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

被告 TOP PRO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瑞越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洪重政

被告 LIN SHEN-SHAN (中文姓名：林勝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

01 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
02 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
03 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
04 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
05 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
06 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
07 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
08 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下稱
11 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負連帶保證責任，並主
12 張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49條約定得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惟
13 查，觀諸系爭契約第49條約定：「…甲方及/或保證人及/或
14 擔保物提供人與乙方如因與本約定書及總申請書有關一切事
15 宜涉訟，不論其住所或國籍有無變更，均同意以乙方總行或
16 其所屬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
17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0頁），依前開管轄約定之
18 記載，顯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或原告認定有常往來之分行所
19 在地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審酌原告
20 銀行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
21 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
22 選一地方法院起訴，揆諸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原告與被告
23 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
24 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且依原告所
25 提卷證資料，亦未見被告與原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26 此一分支機構有何業務上之往來，是原告主張本院就本件訴
27 訟有管轄權，尚難憑採，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實有
28 違誤。職是，依原告所提關於被告瑞越企業有限公司之登記
29 資料，被告瑞越企業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址於臺中（見本
30 院卷第5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臺中地方
31 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而被告洪重政，經本院依職權查

01 詢戶役政資料，其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亦具有管轄
03 權。雖上開二法院均有管轄權，惟因法人於訴訟中仍需倚賴
04 其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被告洪重政同時亦
05 為被告瑞越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實應以被告洪重政
06 應訴之便利性為優先考量，較符民事訴訟保護被告利益、便
07 利當事人應訴之立法目的，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
08 院管轄。

09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楊惟文